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使用 说 明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现行的有关条例、规章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为基础，结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实际编制，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电子招投标，若采用非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使用。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招标文件获取、澄清、修改、评标办法、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浙江省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应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其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可参照编制。水利水电工程中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需要单独招标的应采用相应专业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不少于5日，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招标人应将公示意见反馈情况递交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四、鼓励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五、《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或以“□”标示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文中隶书体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或选择，斜体字内容为解释、说明，使用时应自行删除。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投标人资格条件应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要求填写。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投标资格条件或资信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当符合附表1。拟派项目负责人设置类似业绩的，原则上业绩内容应与投标人业绩要求一致，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八、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提供“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其中综合评估法包括技术通过制、技术打分制两种方式，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鼓励选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规模或特性符合附表2规定的，招标人可选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规模或特征表”规定以外且技术特别复杂，确需选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的施工招标项目，应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认。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不受“规模或特性表”的限制，可选择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不满足“规模或特性表”时，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直接确定或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及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结合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参考使用。

九、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得删减。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招标人在使用时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相衔接。预留金不得超过标段工程造价的X%（X%为批复概算基本预备费费率）。严格控制招标文件中设立暂估价的数额，根据水利工程招标阶段的实际情况，由于设计深度原因，对于启闭机房、栏杆等项目，可设立暂估价。

十一、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十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汇集了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方法、安装技术以及材料和工艺，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规模大小以及对材料和工艺的不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对技术条款各章相应的内容（包括计量和支付）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增删取舍，使之符合招标项目的施工要求，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内容与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四、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十五、《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六、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留额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七、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十八、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下载时间，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十九、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标投标项目，招标人应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

二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

附表1：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建筑物形式	规模或特性	资格条件或资信类似业绩 设置最高要求	备注
一、水库大坝			
土石坝	70m>坝高≥20m	不超过坝高80%	
	坝高≥70m	原则上不超过坝高80%，可 设高坝业绩	
混凝土坝	70m>坝高≥40m	不超过坝高80%	
	坝高≥70m	原则上不超过坝高80%，可 设高坝业绩	
二、水闸			
水闸	40m>水闸净宽≥20m	水闸净宽≤16m	
	水闸净宽≥40m	水闸净宽≤32m	
三、泵站			
泵站	20m³/s>设计流量≥10m³/s	设计流量≤8m³/s	加分业绩可按单机设计 流 量 60%-80% 设 置。
	50m³/s>设计流量≥20m³/s	设计流量≤16m³/s	
	200m³/s>设计流量≥50 m³/s	设计流量≤40m³/s	
	设计流量≥200 m³/s	设计流量≤160m³/s	
四、水工隧洞			
水工隧洞	3000 m>隧洞长度L≥1000m	隧洞长度L≤800m	隧洞长度、洞径可同 时设置
	隧洞长度L≥3000m	隧洞长度L≤2400m	
	洞径≥8m	洞径≤6m	
五、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不含海塘 （堤）工程〕	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50年一遇	
海塘（堤）工程	50年一遇<防潮标准≤100年一遇	防潮标准≤50年一遇	拟建工程同时具有防 洪和防潮标准要求的 ，按防潮标准设置
	防潮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	防潮标准≤100年一遇	
六、水工建筑物深基坑			
水工建筑物	15m>基坑深度≥10m	基坑深度≤5m	
	基坑深度≥15m	基坑深度≤10m	
七、管道工程			
管道工程	管径≥1.8m	管径≤1.5m	
	1.8m>管径≥1.2m	管径≤1.0m	
	跨海管道	具有跨海管道业绩	
八、合同额设置			
以合同额来设置类似业绩的，合同额要求原则上不高于标段概算投资的60%。			

- 注：1. 招标内容符合上表一～七多项规模或特性的，原则上设置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不超过两项；如同时设置两项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原则上应接受投标人在不同项目业绩中体现。
2. 按合同额来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原则上不得再选择规模或特性设置类似业绩要求。
3. 上表一～七项以外的水利水电工程原则上不得设置业绩的规模或特性要求，确需按业绩规模或特性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经项目所在地（跨地区的由共同上一级）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4. 概算投资指本标段招标内容对应的概算投资。

附表2：规模或特性表

规模或特性表

工程类别	规模或特性
水库、水电站、蓄水枢纽工程	土石坝坝高 $\geq 40\text{m}$ 的大坝建筑物； 混凝土坝坝高 $\geq 50\text{m}$ 的大坝建筑物； 最大深度 $\geq 35\text{m}$ 的防渗墙基础处理； 装机容量 $\geq 10\text{MW}$ 的水电站厂房及引水隧洞；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安全监测设备的安装。
水闸（闸坝）工程	大型水闸（闸坝）的主体建筑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过闸流量 $\geq 300\text{m}^3/\text{s}$ 的水闸（闸坝）主体建筑。
引供水工程	引水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 供水流量 $\geq 5\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 跨海管道；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泵站工程	大型泵站的主体建筑； 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泵站的主体建筑；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堤防工程〔含海塘（堤）工程〕	防洪（潮）标准50年一遇且需要桩基处理的堤防主体建筑； 防洪（潮）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的堤防主体建筑。
排涝工程	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等建筑物；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注：表中建筑物的级别应为3级及以上。除堤防工程（含海堤工程）、防渗墙基础处理外均应
为新建工程。

江山市苏源水库加固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DZX-2025-104）

招 标 人：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目 录

目录

使 用 说 明.....	2
第 一 卷.....	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19
1 招标条件.....	1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0
7 行政监督部门.....	20
8 联系方式.....	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1 总则.....	42
1.1 项目概况.....	4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2
1.5 费用承担.....	43
1.6 保密.....	43
1.7 语言文字.....	43
1.8 计量单位.....	43
1.9 踏勘现场.....	43
1.10 投标预备会.....	44
1.11 分包.....	44
1.12 偏离.....	44
2 招标文件.....	4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5
3 投标文件.....	4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6
3.2 投标报价.....	46
3.3 投标有效期.....	46
3.4 投标保证金.....	4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7
3.6 备选投标方案.....	4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8
4 投标.....	4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9
5 开标.....	4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9

5.2 开标程序.....	49
5.3 特殊情况处置.....	49
5.4 开标异议.....	49
6 评标.....	49
6.1 评标委员会.....	49
6.2 评标原则.....	50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50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50
7 合同授予.....	50
7.1 定标方式.....	50
7.2 中标通知.....	52
7.3 履约担保.....	52
7.4 签订合同.....	5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3
8.1 重新招标.....	53
8.2 不再招标.....	53
9 纪律和监督.....	5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9.5 异议与投诉.....	54
10 其他内容.....	54
10.1 类似项目.....	54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5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55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5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55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55
10.7 特别说明.....	55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5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2
第1节 评标办法.....	62
方法一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62
1 依据.....	62
2 评标原则.....	62
3 评标组织.....	62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62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62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63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64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64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65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6
4.7 询标.....	70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71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71
4.10 评标报告.....	71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73
1 定标原则.....	73
2 定标组织.....	73

3 定标程序.....	73
4 定标报告.....	75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1.1 词语定义.....	79
1.2 语言文字.....	82
1.3 法律.....	8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2
1.5 合同协议书.....	8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2
1.7 联络.....	83
1.8 转让.....	83
1.9 严禁贿赂.....	83
1.10 化石、文物.....	83
1.11 专利技术.....	84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84
2 发包人义务.....	84
2.1 遵守法律.....	84
2.2 发出开工通知.....	84
2.3 提供施工场地.....	84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85
2.5 组织设计交底.....	85
2.6 支付合同价款.....	85
2.7 组织法人验收.....	85
2.8 其他义务.....	85
3 监理人.....	8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5
3.2 总监理工程师.....	85
3.3 监理人员.....	86
3.4 监理人的指示.....	86
3.5 商定或确定.....	87
4 承包人.....	8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7
4.2 履约担保.....	88
4.3 分包.....	88
4.4 联合体.....	89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8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9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1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9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92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3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3
7 交通运输.....	93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3
7.2 场内施工道路.....	94
7.3 场外交通.....	94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4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4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94
8 测量放线.....	94
8.1 施工控制网.....	94
8.2 施工测量.....	9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5
8.5 补充地质勘探.....	9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5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6
9.3 治安保卫.....	97
9.4 环境保护.....	98
9.5 事故处理.....	98
9.6 水土保持.....	98
9.7 文明工地.....	99
9.8 防汛度汛.....	99
10 进度计划.....	9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9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00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00
11 开工和完工.....	100
11.1 开工.....	100
11.2 完工.....	10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
11.6 工期提前.....	102
12 暂停施工.....	10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2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02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03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03
13 工程质量.....	10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04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5
13.7 质量验收与质量评定.....	105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06

14	试验和检验.....	10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6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7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07
15	变更.....	10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7
15.2	变更权.....	107
15.3	变更程序.....	108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9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9
15.6	预留金.....	109
15.7	计日工.....	109
15.8	暂估价.....	110
16	价格调整.....	11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10
16.2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
17	计量与支付.....	112
17.1	计量.....	112
17.2	预付款.....	11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3
17.4	质量保证金.....	114
17.5	完工结算.....	115
17.6	最终结清.....	116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16
17.8	竣工审计.....	116
18	工程验收.....	117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17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17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17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17
18.5	阶段验收.....	118
18.6	专项验收.....	118
18.7	竣工验收.....	118
18.8	施工期运行.....	118
18.9	试运行.....	118
18.10	完工清场.....	119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9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19
19.2	缺陷责任.....	119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2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2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20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20
19.7	保修责任.....	120
20	保险.....	120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20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2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21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1
20.5	其他保险.....	12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1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122
21 不可抗力.....	12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3
22 违约.....	123
22.1 承包人违约.....	123
22.2 发包人违约.....	125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6
23 索赔.....	12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7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27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27
24 争议的解决.....	12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8
24.2 友好解决.....	128
24.3 争议评审.....	128
24.4 仲裁.....	12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0
1 一般约定.....	130
1.1 词语定义.....	13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0
1.7 联络.....	130
2 发包人义务.....	130
2.3 提供施工场地.....	130
2.8 其他义务.....	131
3 监理人.....	13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31
4 承包人.....	131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131
4.3 分包.....	133
4.5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13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13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3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5
7 交通运输.....	13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36
8 测量放线.....	136
8.1 施工控制网.....	13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6
9.7 文明工地.....	136
11 开工和完工.....	13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37
11.6 工期提前.....	137

12 暂停施工.....	13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7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7
13 工程质量.....	137
13.7 质量评定.....	137
14 试验和检验.....	137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7
15 变更.....	138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8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9
15.8 暂估价.....	139
16 价格调整.....	13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9
17.2 预付款.....	14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41
17.4 质量保证金.....	141
17.5 完工结算.....	141
17.6 最终结清.....	141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42
18 工程验收.....	142
18 工程验收.....	142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42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42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42
18.5 阶段验收.....	142
18.6 专项验收.....	142
18.7 竣工验收.....	142
18.8 施工期运行.....	142
18.9 试运行.....	14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2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42
20 保险.....	143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43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43
20.5 其他保险.....	14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3
24 争议的解决.....	14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3
24.2 友好解决.....	144
24.3 争议评审.....	14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46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147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148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1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3
第 二 卷.....	166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67
1 说明.....	167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167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167

第 三 卷.....	1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69
第 四 卷.....	1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技术标目录.....	17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175
二、联合体协议书.....	177
三、投标保证金.....	178
四、施工组织设计.....	179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180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8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88
七、其他材料.....	210
资信标目录.....	216
一、企业信用等级.....	217
二、评审打分业绩.....	218
三、其他材料.....	220
四、原件的复制件.....	221
商务标目录.....	2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2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9
三、其他材料.....	2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江山市苏源水库加固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山市苏源水库加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2508-330881-04-01-65245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市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 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山市苏源水库加固改造项目（标段名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大桥镇芳源村。项目实施范围面积约9681平方米，包括大坝坝体及坝基防渗处理，大坝坝顶及坝坡建设，加固改造溢洪道及现状输水设施，新建大坝左侧山体输水放空涵管，完善“三通八有”配套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水库库区进行清淤等。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998.73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安全监测设施、工程管理等内容的加固改造，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616.3327万元，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个；

（2）以 /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江山市水利局

地 址：江山市江滨路52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 话：0570-4961317

投诉受理部门：江山市水利局

地 址：江山市江滨路52号

电 话：0570-496234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 12 号楼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570-4116399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凝秀中路59幢1单元4楼

邮 编：324100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767028194（638194）

电子邮箱：1142586516@qq.com

2025年__月__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___/___业绩 ^②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u> ^③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证书 ^④ 。
3	☐ 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业绩 ^② 。 ☐ 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业绩或2项（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业绩 ^② 。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 ^④ 。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__1__人 ^⑤ ，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建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④ 大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可设置1名副项目负责人。

⑤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 12 号楼</u> 联系人： <u>何先生</u> 电 话： <u>0570-4116399</u> 电子信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山市凝秀中路59幢1单元4楼</u> 联系人： <u>王女士</u> 电 话： <u>18767028194（638194）</u> 电子信箱： <u>1142586516@qq.com</u>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山市苏源水库加固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山市大桥镇芳源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及市财政统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365</u> 日历天。投标承诺 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u>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防渗体及其他水下部分的施工，通过完工检查并具备蓄水条件。</u>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 9时30 分</u>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 17 时30分</u> 。 形式： <u>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 qz. gov. cn)提出</u> 。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拾壹万元整（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户</u> 账 号：<u>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u> 开户行：<u>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缴纳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u>。 招标人接受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单业务操作手册》(详见网址：https://ggzy.qz.gov.cn/art/2023/8/11/art_1229684164_58684636.html)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前务必仔细阅读《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理赔须知》等内容，在使用电子保函过程中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投标保证金专户。 电子保单(保函)业务联系电话：<u>4006-613-069</u> 软件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u>15057027973</u> 保证金室联系电话：<u>0570-4036537</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u>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江山市水利局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 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 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 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 人编制投标报价。 2.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 <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ggzy. qz. gov. cn），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 <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ggzy. qz. gov. 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u>3.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访问(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2.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4. 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5. 商务分计算随机数抽取 进入评标环节，进行到商务报价评分时： 商务分计算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的，由招标人(公证人员)现场从评标办法“报价评分”列举的方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商务分计算方法需要抽取下浮率等随机数的，由招标人(公证人员)按评标办法规定抽取。 开标活动中需抽取系数以现场摇号方式确定的，投标人可通过直播画面切换进行观看。 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公证处工作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 (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3	特殊情况处置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5.5.1	☒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
5.5.2	☒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	（1）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 ②当 $M \geq 13$ 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A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 12 家，最多 30 家）。M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 （2）票决推荐方式：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A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A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①若前A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A，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 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A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A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M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量，A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3. 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 ☐方式一：随机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当$A \geq 21$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 ☒方式二：票决抽签法 ①当$3 \leq A \leq 20$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A \geq 21$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A中确定20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20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20，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20名正式投标人。 例：A=30，需确定20个正式投标人，7位评委每位20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13家（6票），第二名4家（5票），第三名7家（4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7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4名，确定3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20名正式投标人。 A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u>5</u>人及以上单数(不得少于5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u>0</u>人（<i>招标人原则上应派代表参加</i>），库选技术、经济专家<u>5</u>人（<i>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i>）；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5人及以上单数的前提下，如出现1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方法5；☐方法6；☐其他：_____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方法5；☐方法6；☐方法7；☐其他：_____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u>3-5</u>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中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7.1.7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不少于5人）组成。 1. 定标时间：_____ / _____。 2. 定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____ / ____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 _____。
	定标现场面试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随机定标法； ☒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抽签法。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执行。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u>2%</u>（不得大于2%），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u>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工资支付保障金及工伤保险费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向江山市工资支付保障金专户提交工资支付保障金（执行江人社〔2020〕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向财政部门提交委托行业主管部门代收的工伤保险费（执行江人社[2012]114号《关于印发《江山市推进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无欠薪”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人社局、水利主管部门、监管银行签订五方监管协议，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制度，应付工程款的15%部分应由业主直接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 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一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 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 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 招标文件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 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具体部门及电话：<u>江山市水利局0570-4962343</u>。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i>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i>）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i>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i>）注册执业证书； 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i>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i>）； 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2.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并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 1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16.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提供 <u>2025年 9 月</u>、<u>2025年 10 月</u>、<u>2025 年 11 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i>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i>），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 2025年 9 月、2025年10 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u>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u>），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8. <u>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u>企业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级等级（施工类）】。</u> <u>有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之后月份）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级（或浙江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级）网页截图（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u>但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不予认可</u>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8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u>陆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整（¥616.3327万元）</u>预留金人民币（大写）：<u>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79800元）</u>暂估价人民币（大写）：<u>/元（¥/元）</u>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u>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整（¥64811元）</u>。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预算-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下浮值Y）+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u>4%、4.5%、5%、5.5%、6%</u>等 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Y，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10.7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资信标：

- (1) 企业信用等级。
- (2) 评审打分业绩。
- (3) 其他资料。
- (4) 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

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 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出现本须知第7.1.6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 目 负责人	企业信用 等级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1节 评标办法

方法一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

（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10）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如无，请填“无”）

（11）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

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3)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1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

(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1 评标委员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并在此予以明确,本项最高得5分。]	5.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全国AAA(或省A)	5.0

	全国AA（或省B）	4.0
	全国A（或省C）	1.0
	全国B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等级（或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提供显示颁发日期及有效期的网页打印件；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24: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通过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4.5.4 商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X值由招标人在（由招标人在0~5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2: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

价× 85 (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 并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0、0.5、1、1.5、2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并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 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 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 方法5：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 方法6：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 (95分) + 偏差率×100×F₁;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 (95分) - 偏差率×100×F₂。

F₁取0.5，F₂取1，且F₂≤2×F₁。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50分。

4.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与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资信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资信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1 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2 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3 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

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3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

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3-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3-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当“ $3-n+2$ ” $\geq$ 得票未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时,则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3-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3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3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随机定标法: _____ (补充细则)。

☐ 其他定标方法: _____ (补充细则)。

4 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 4.定标结果；
- 5.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6.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7.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的通知》(浙水建(2025)30号)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一__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4）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承包人提出建议；主持本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 (1) 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投标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
- (2)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本合同的临时施工用地均在征迁范围内，承包人无须办理借地相关手续，但应负责地表附着物的赔偿及搬迁清理、场地建设等相关费用列入相应项目报价，发包人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总价支付。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9) 文明施工按江山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利行政主管、江山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3) 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期原型观测工作、后续建筑、工程永久监测设备和设施的保护和配合等工作，做好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确保整个工程顺利实施。

(1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负责办理爆破作业相关审批手续(含爆破方案安全评估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17)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水利部中期评估的，处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行为通报；违约金在发包人的通知发出后15日历天内向委托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9) 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被主管部门发现通报的，每次处违约金5-10万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砍伐施工范围内树木的，每棵处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未按水保环保要求施工的，视情处罚。

(20) 项目考勤参照《江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制度》文件执行。施工单位自行采购考勤设备，并确保设备及考勤系统能与考勤监管平台对接，实

时向平台推送考勤数据。监理单位可与施工单位共用一个考勤设备。已与考勤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的考勤设备及考勤系统供应商清单实时更新，并在考勤监管平台网站公告，请施工单位自主选择。每日考勤时间从5时至20时，考勤2次，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6小时。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本款4.5.5项补充：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本款4.6.3项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6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6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_10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_5_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项目立项批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各行业相关规范、属于危险较大项，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相关专家、会务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时必须按围堰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有泥浆水下泄到河流下游；工完场清；工程完工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及机具均需清退出场，否则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符合质量要求，自双方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次日承包人的所有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好施工现场，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及机具视作无主物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清理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mm的雨日连续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1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40℃的高温连续大于1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0℃的严寒连续大于1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防渗体及其他水下部分通过完工检查并具备蓄水条件	2026年5月15日前	1000
2	全部工程	开工批复后365天	100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按期完成，提前不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石料、水泥、砂、钢筋、砼骨料、粘土等，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在监理单位人员见证下取样并送检(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 (10%~20%) 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5 % (20%~30%) 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发布的 《衢州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江山 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 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 优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上级无明文规定的一律不作调整，下述第16.1.2条款约定不适用本项目。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中项目所在地（江山）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 价差(负值)不计入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 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10%, 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按年度计划逐年支付),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4)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20%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80%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预付款按以下公式进行扣回: $R=A(C-F1S)/[(F2-F1)S]$

R 为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为签约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 C 为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 为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

约合同价的比例；F2 为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第一阶段：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下同）的15%（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确定）计取。具体支付如下，项目开工建设后，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办理本工程专用民工工资专户，向发包人提交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开具人力社保局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后，由发包人按中标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15%一次性支付工资性工程款至专户。承包人每月15日前将民工台账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后，根据工期每月25日前支付民工工资，如工资性工程款不足支付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②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开工后至结算支付前，发包人按工程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价单位（如有）审定确认后支付，支付额为实际月计量工程量价款（扣除当期应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及17.2.3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中规定的金额）的85%。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于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投入使用至该项投标报价的50%；支付时按实际投入清单并附相应票据等证明材料，经监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及发包人验收确认、审核后支付。

第二阶段：完工后支付：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送审后支付至送审价款的90%（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的90%），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价完成并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承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结算中计价款的全部余款。

(2)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按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应协调处理好项且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若有质量投诉，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②以银行保函成保险保函交纳的：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预留金）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

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3）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4）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中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组织论证后批准实施。发包人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发包人。支付时按实际投入清单并附相应票据等证明材料，经监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及发包人验收确认、审核后支付。

（5）保险费由承包人提交保险费付款凭证，经监理单位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支付。

（6）承包人提供财税要求的一般纳税人标准税率增值税的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并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17.3.4

工伤保险的金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0.225%，执行浙政办发[2023]6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文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不得超过1.5%）。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2）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起算，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周期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1)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坏和修补。(2)在保修期间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过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害。(3)承包人在履行保险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从承包人进点至完工验收。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1)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坏和修补。(2)在保修期间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过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害。(3)承包人在履行保险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从承包人进点至完工验收。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 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 号）并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还必须投保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 100 万元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要求进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 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 解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6.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 7.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9.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审 定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注：本处只列举工程量清单格式，具体清单内容另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填 表 须 知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 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2.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注：无零星工作项目的，本表删除。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招标人不供应材料的，本表删除。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招标人不提供施工设施的，本表删除。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及施工图纸，
如与施工图纸有冲突，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评审因素索引表

[illegible]

技术标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
段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班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m ² ）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 号						技工 (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 (万元)										
备 注										

注：1.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三）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投 标文件第X 页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副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任命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如选择注册执业证书
)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

7.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9. 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10.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 社保证明

12. 其他

七、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3) 其他材料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7、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评审因素索引表

[illegible]

资信标目录

- (1) 企业信用等级。
- (2) 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三、其他材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企业信用等级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 其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个月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副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投标有效期	/		
4	企业信用等级	/	____级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组合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单 价（元）	备 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混凝土 （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每m³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 价 （元/m³）	补 差 （元/m³）	备 注
					水泥 （kg）	砂（m³）	石 （m³）	水 （m³）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供应价 (元)	预算价 (元)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元)	材料补差 (元)	备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³)	水 (t)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含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如有）、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如有）、主要材料和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主要工日一览表）格式由投标单位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自行确定。

三、其他材料